2018年龙湾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8年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，我区财税部门继续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加强“三公”预算管理。2018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限额1876万元，与上年预算限额持平；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》（浙财行【2014】30号）、《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五项制度》（温委办发【2012】145号）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（境）行为，2018年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支出 9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浙委办发【2014】42号）、《龙湾区关于印发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温龙委办发【2012】63号）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，2018年区本级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支出268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严格执行《龙湾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温龙委办发【2016】66号）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2018年区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1518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